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

汕职院科〔2020〕13号

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 2020~2021 年度国际科技 合作专题项目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系(部)、中心(馆):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0~2021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 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粤科函资字〔2020〕262 号)(详见附件)的 文件精神,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师(科研人员)参加申报工作。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类型

本次项目申报分为 6 个专题,申报人应根据《2020~2021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题申报指南》(详见附件)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 过资格审查:

- 1.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(含 3 项)未完成结题的;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项目逾期一年未完成结题的(平台类、普惠性政策类、后补助类项目除外);
 - 2.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、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:
 - 3.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;
- 4.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 科技计划立项的:
 - 5.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;
 - 6.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的。
 - 7.违背科研伦理道德。
 - 三、申报程序
- 1.项目须通过"广东省政务服务网"或"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(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)"进行申报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前需联系科研设备处开通用户帐号:
 - 2.申报时间:
 - (1)专题一~四、专题六:

请申报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,并根据科研设备处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修改。科研设备处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与网上提交工作。对符合审查要求的项目,我处将通知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提交纸质项目申请书一式 3 份,由我处汇总盖章后报送汕头市科学技术局,并寄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,完成申报推荐工作。

(2)专题五("海外名师"项目):

请申报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,并根据科研设备处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完成修改。科研设备处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与网上提交工作。对符合审查要求的项目,我处将通知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前提交纸质项目申请书一式 3 份,由我处汇总盖章后报送汕头市科学技术局,并寄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,完成申报推荐工作。

请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附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需证明材料。项目一经立项,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,无正当合理的理由不予修改调整。

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,逾期不予受 理。

联系人:

黄 东:13670394715(634715)

附件.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0~2021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(粤科函资字〔2020〕262号)

